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方作出投資於[編纂]的決定。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融資租賃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短暫，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代表我們於日後的營運表現業績。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方始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出現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與新客戶(即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簽訂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合約數目有所增長所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然而，我們在進一步營運中完成融資租賃項目乃取決於多項屬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我們的融資成本亦預期將會主要因我們擴充融資租賃服務而有所增加。

於擴充業務後，由於就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更多僱員，我們的經營開支亦預期將會有所增加。另外，我們在香港的實體於年內產生的[編纂]開支屬不可扣稅。以上因素以及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編纂]均或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日後之業績，並未必可作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的參考。

我們的收入一般乃以項目為基礎，且性質屬非經常性，而凡項目數目有所減少均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以項目為基礎，而我們乃據此根據特定項目向客戶收取固定或浮動利息(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及服務費(就顧問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均屬非經常性性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收益造成不明朗因素。我們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可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獲得現有交易或持續自新客戶覓得新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競爭激烈，而競爭壓力或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跌

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極為零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不同規模融資租賃公司各式各樣的競爭。部份競爭對手的規模遠大於我們，且其財務及營銷資源亦較我們優勝。此外，部份競爭對手提供更為多元化的組合、具備更多技術資源、較悠久的營運歷史、較低成本結構，並與設備製造商具有較佳關係。另外，若干競爭對手在地域方面較我們更為廣泛，且在客戶及金融機構之間的認受性亦高於我們。因此，具備上文識別優勢的競爭對手或可按較低成本及更具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故此，我們在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所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業者的競爭於日後可能會有所加劇。

我們完全依賴中國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均在中國從事業務及營運，故我們面臨中國的地方經濟及政治環境風險。額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施加更多限制。倘經濟低迷、衰退或中國的其他經濟狀況轉差，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不同程度的下滑，而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客戶達成彼等在我們的租賃項下的財務及其他責任的能力及我們的融資租賃組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可能會受到更多條件收緊及限制。因此，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發展可能極為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而中國的經濟狀況乃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除少數屬於上市公司、非上市航空公司、醫院及診所以及公共設施公司的客戶外，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中小企業，而其抵禦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不利變動的能力可能較弱

我們預期未來增長將繼續取決於客戶取得成功與否，而後者則受限於多項屬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如市場表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除少數屬於上市公司、非上市航空公司、醫院及診所以及公共設施公司的客戶外，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中小企業，且我們的業務均依賴彼等以產生收益。中小企業未必可於市況、競爭業務環境或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時在財政上自行支撐，原因是倘有關中小企業未能證明自身的強勁財務狀況，則金融機構一般會自行酌情決定削減融資金額或要求較高利率。在有關情況下，中小企業可能會受壓於短時間內達成金融機構作出的額外要求以維持現有信貸額度。因此，中小企業可能會面臨較弱財務狀況或受到經濟週期變動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會繼而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可具備強大內部財務管制或資源以編製準確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我們乃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評估彼等的信譽。連同多項因素（包括未能達成其業務計劃），其行業低迷及負面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中小企業遵守與我們的合約責任的能力，故相較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所面臨的違約風險可能較高。

未能重續許可證或遵守相關規定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須就於中國進行部份業務活動取得登記或營運許可證。富道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以處理二類醫療器械（不含體外診斷試劑）的融資租賃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以處理三類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藉以擴充我們在二類及三類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方面的業務。許可證須遵守重續及其他規定。有關該等許可證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批准及合規」一節。倘登記證或許可證因我們嚴重違反適用規則而遭撤銷，或倘我們未能於其屆滿時重續許可證，則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進行任何有關二類及／或三類醫療器材的融資租賃服務，而我們的相關業務擴充計劃將會成為不明確及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紓緩信貸風險及維持整體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表現及未來增長極為取決於我們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應收款項組合質素的能力。倘任何客戶未能維持其財務及業務表現，則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凡我們的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受損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系統，由於經濟環境不斷改變，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評估程序及方法可有效地評估信貸風險及客戶表現。倘我們的任何融資租賃服務的質量轉差，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額外資金，我們未必能撥支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我們保持競爭力、維持增長及擴充營運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資本。倘我們自業務產生的現金連同手頭現金及信貸融資項下的借款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要及實行增長策略，我們將需要額外融資或放棄交易。然而，我們未必可成功按更為有利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充裕額外資本，我們未必能撥支業務發展及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包括該等有關購買設備及達成銀行有關我們的資本規模要求者。凡我們產生額外債項，則將會令我們更易受到經濟低迷情況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抵禦競爭壓力的能力。

我們就融資租賃服務依賴中國少數銀行。

我們目前的營運主要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經營現金流量及繳足資本撥支。除本集團的繳足資本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4百萬元，乃分別歸因於中國的1間、3間及3間商業銀行。由於有關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少數商業銀行撥支，這導致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銀行借款集中。此外，倘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款狀況未如理想，或根據彼等的合理判斷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還款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該等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倘任何該等銀行因經濟環境變動或我們違反銀行借款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拒絕繼續提供融資，我們可能會欠缺現金流動性及充足資金以供進行現有營運，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預期我們日後將需要就業務發展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未能取得所需融資或籌措所需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擴充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且或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向客戶轉嫁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就此產生利息開支。由於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其中一個融資來源，凡當前市場利率出現任何大幅變動，均將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相同百分比向客戶收取利率增幅。因此，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營運乃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撥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20.9%、126.1%及120.3%。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或須分配較大部分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支償還有關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而這繼而會削減可供撥支營運及發展的現金流量；(ii)我們可能更為受到惡劣經濟環境所影響；(iii)我們產生額外債項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iv)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或會有所增加。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日後取得充裕銀行融資供業務發展。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於少數行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乃主要產生自少數行業的客戶，即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計程車營運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程車營運商及公用事業供應商合共貢獻我們的收益的約5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合共貢獻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5.5%及52.7%。

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集中於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營運所在的行業。倘經濟出現嚴重低迷或任何該等行業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客戶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有關與公營醫院融資租賃的通知所施加之限制，我們未必能夠擴充融資租賃服務至公營醫院分部，並可能會進一步面臨保健服務供應商在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

根據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與公營醫院的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的有關與公營醫院的融資租賃的通知，公營醫院遭禁止藉貸款或其他集資活動撥支若干建設及設備收購。此無疑地妨礙本集團進入公營醫院分部，並限制我們於保健服務分部的發展。董事相信，這亦可能會阻礙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向公營醫院提供租賃服務，因而導致對向民營醫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由於保健服

風 險 因 素

務供應商(包括民營醫院)為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類別，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同業競爭者的競爭加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資產以及抵押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未必足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取得租賃資產的法定業權，以抵押融資租賃。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亦要求客戶(及彼等的法律代表、股東及聯繫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倘就融資租賃付款條款有任何嚴重違約，我們有權就有關抵押品或擔保執行抵押權利及／或收回及出售租賃資產以變現其價值。儘管我們定期就租賃資產及抵押品進行租賃後檢查，其價值可能下跌，並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損毀、損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經濟狀況波動。同樣地，儘管我們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定期審閱，我們概不保證彼等的財務狀況將不會突然轉差。倘其信譽或財務狀況嚴重轉差，我們根據該等擔保可能收回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

倘我們的租賃資產或抵押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被證實為不足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可能需要自客戶或其他來源取得額外抵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額外抵押。凡我們的租賃資產、抵押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有所下跌，或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抵押，均可能會導致減值，並致使我們就不良資產作出額外撥備或將之撇銷。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客戶嚴重違約時及時以租賃資產清償或另行變現其價值，藉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任何不足數額。

本集團經營歷史短暫，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零違約率未必表示我們日後的違約率，且可能代表本集團欠缺執行對抵押品的抵押權利的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約率為零。鑒於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方始成立，且我們的客戶自我們營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付款的條款，故我們並無任何執行對抵押品或擔保的抵押權利及／或沒收租賃資產的歷史或經驗。然而，歷史記錄趨勢純粹為我們的過往表現的分析或表示，且並無就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作出任何正面表示，亦未必一定就此作出反映。

風 險 因 素

於發展與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的業務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零違約率未必表示我們日後的違約率。因此，我們概不保證(i)倘客戶因其行業低迷及負面經濟狀況而未能遵守其合約責任，仍可維持本集團的零違約記錄，或(ii)因我們欠缺經驗而可執行對抵押品的抵押權利。倘我們未能乃時執行抵押權利或沒收租賃資產，則我們可收回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在紓緩我們所面臨風險方面未必有效。

我們的零違約記錄未必代表我們日後可成功實行業務策略。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僅按歷史市場行為實行，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措施並無缺陷而足以識別或紓緩日後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倘我們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被發現實不足或無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一節。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任何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期間。我們於日後的流動資金將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自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主要自尚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收回)的能力。倘我們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組合的質素大幅轉差，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融資租賃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溢利之間存在錯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現金流量及溢利之間的錯配乃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性質所致。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並通過向客戶發放貸款(其乃反映為經營現金流出)產生溢利，並自客戶收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其乃反映為經營現金流入)。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期間，一般而言，所有經營現金流出均屬無不避免。該錯配將於日後持續存在。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管理團隊的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吸引合資格及具經驗的人員加入我們。

我們的營運乃由少量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而我們日後的表現則取決於該等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融資租賃行業饒富經驗。彼等在客戶、製造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均屬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及謝先生直接轉介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4%、34.1%及19.7%，而該等由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直接轉介的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9%、61.4%及57.9%。因此，我們日後的表現及增長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能力。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失去其中一名或多名我們的小型管理團隊中上述主要人員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並妨礙我們實行業務策略，尤其是維持彼等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儘管我們已經經歷且預計我們將會經歷我們的行業內來自其他競爭對手對具經驗僱員的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招聘額外幹練人員。凡失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而並無即時及充足替代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並會影響我們成功實行業務策略。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其他主要員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策略或達成業務目標。

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均建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然而，我們的目標及策略均建基於當前情況，以及我們的董事現時所知的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趨

風 險 因 素

勢。我們擬根據該等目標擴充現有業務，故須招聘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達致我們的計劃擴充及實行策略。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行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將能達到我們的目標。倘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及／或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偵察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觸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如違反我們有關批准業務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偵察及防止，且或會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機關施加制裁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乃設計以監管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於申請過程中識別違規事宜。另外，未必一定能夠偵察及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採取以防止及偵察有關活動的措施未必具有勞工及成本效益。因此，存在過往曾發生但未被偵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日後可能發生有關情況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具有關於租賃資產的充裕保險保障。

我們對客戶的營運並無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對彼等資產的擁有權而具有任何直接及日常控制權，故我們就因營運資產所導致的損失可能承擔嚴格責任或可能須對其他法律理論的損失承擔責任。

我們未必能夠保證營運我們的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損失或保證有關損失將可受保險保障。

另外，我們未必能夠保證我們的客戶可就於租賃期內可能向我們作出的申索維持充裕保險及／或其他保障。倘我們須向申索人作出賠償，保險保障不足將會影響我們自銀行取得的融資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租賃協議的溢利。保險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保險保障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除根據法律規定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汽車保險及社會保險外，我們尚未就業務營運或融資租賃用資產取得保險保障。我們就業務及營運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並

風 險 因 素

可能欠缺空間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充裕保險保障或未必具有相關保險保障。因此，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損失或損害(如有)。任何有關未經受保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可能會對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方法造成影響。

我們正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評估我們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其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方面取代會計準則，且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總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自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初步確認後評估其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的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差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根據預期虧損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即應收款項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鑒於新準則規定更改收回及分析必要數據的系統及程序，其對我們可作出詳情評估前量化有關新準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或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而言屬不可行。

我們須改變我們計提撥備的方法及增加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於我們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任或類似準則於未來不時作出的何其他修訂(包括對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或會削減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的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取得融資及分配資源等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均一直急速增長，該增長就地理及不同經濟領域而言一直均屬於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優化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或會削弱中國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並對我們客戶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共同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中國經濟日漸增加與全球經濟的聯繫，中國在多個方面均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低迷及衰退情況所影響。凡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凡中國經濟放緩均或會對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造成影響，並會導致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國內需求以達致收益增長。有關需求乃主要受到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融資租賃行業的政策支持所影響。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因全球經濟低迷或中國政府影響融資租賃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而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凡我們的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面臨困難情況

風 險 因 素

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我們現有應收租金的質素及我們產生新租金的能力轉差)，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均導致全球經驗增長有所放緩，並對中國經濟造成相應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均出現復甦跡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復甦乃屬可持續。此外，倘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危機持續，概不確定其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週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可按持續或穩定方式增長。凡中國經濟出現放緩或衰退，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租賃及合約的能力，並可能會增加現有租賃及合約的違約率及我們取得充裕融資的能力，而這可能會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支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使用[編纂]或任何日後發售的[編纂]，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舉例而言，我們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支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出資，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或掌握中國營運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撥支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已經相應廢除。第19號通知訂明，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進行外匯資本金結匯，並可按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於當地銀行辦理結匯。然而，自外匯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i)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疇以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付款；(ii)投資於證券，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iii)授出人民幣委託貸款

風 險 因 素

(除非企業的業務範疇另行允許)、以分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款項償還企業間借款或償還銀行貸款；及(iv)支付有關購買房地產的開支(自用物業除外)。違反第19號通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編纂][編纂]淨額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乃屬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整體經濟事宜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法律的整體影響自此已大幅提高對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繼續急速演變，大部份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定統一，加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均涉及不明朗性，均可能會限制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部份監管規定未必獲一致應用。然而，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實行均有自身的酌情權，相較更為發展成熟的法律制度，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不明朗性可能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包括金融機關)及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有關不明朗性(包括未能執行我們的合約)連同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詮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不利於我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避的影響。該等不明朗性或會限制對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提供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持久，且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或須就應付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有關分類或會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劃一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組織」被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其他資產具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權及控制權的組織，惟企業的「實際管理組織」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目前並不明確。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人士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所控制的若干外資企業將被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員決策組織；主要財產、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及具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的一半或以上。

倘中國稅務機關參照第82號通知項下的相關準則並向我們應用，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或會繼而出現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須遵守稅務申報責任。第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股息(根據適當規則將一般符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將毋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原因是負責執行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尚未發出有關處理境外匯款至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指引。最後，倘有關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源自中國，我們應付予身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及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務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達20.0%的預扣所得稅適用於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派付而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0%的經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有關情況。此外，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0%(倘其持有該特定中國附屬公司的25.0%或以上權益)或10.0%(倘其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0%權益)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

風 險 因 素

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第601號通知**」)規定，稅務條約優惠將不適用於並無實際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將會以「實際重於形式」原則使用實益擁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授出稅務條約優惠。於此早期階段，概不確定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然而，根據第601號通知，香港附屬公司有可能將不被視作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而有關股息將因而須按10.0%的稅率(而非按香港稅務條約項下適用的有利5.0%稅率)預扣所得稅。

另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際條例存在模糊情況，倘有關收益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來源，按10.0%的稅率徵收的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應付予身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概不明確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是否將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來源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或須就應付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有關分類或會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一段。

外幣轉換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故概不保證我們將於[編纂]後具有充裕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

根據中國的相關外匯法律及法規，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的轉換及匯款均須經相關機關批准及許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制度，我們所進行的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在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呈列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及在該等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所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則須經國家外匯管局批准或向其登記或備案。

風 險 因 素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藉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持續。此外，外匯的任何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國家外匯管理局拒絕就上述目的向我們發出有關轉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匯的許可證或批准，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絕大部份業務。然而，於[編纂]後，我們亦可能會在用於中國營運前以港元維持大量[編纂][編纂]。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中國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有關將人民幣的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在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的窄幅及經管理範圍內波動。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接近匯率中間價的0.3%擴大至0.5%。此舉容許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動最高達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中間價的0.5%以上或以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會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增加匯率彈性。浮動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擴大至1%，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擴大至2%。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乃與人民銀行所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而人民幣匯率每日可於指定範圍內升跌。該等貨幣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升值約33.4%。由於該等及任何日後的貨幣政策變動，匯率可能會反覆，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會出現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會獲准訂立完全或有限自由浮動，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其與美元掛鈎），以及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價值或向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需要就有關目的轉換美元或港元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會令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就我們而言更為費用高昂。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出現反覆。

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均可能出現極為反覆的情況。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令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大幅偏離[編纂]：

- (a) 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c) 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預期以外的業務干擾；
- (d)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變動；
- (e) 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
- (f) 我們未能於市場上有效競爭；
- (g)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
- (h) 股票市場的價格及數量波動；
- (i) 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及
- (j)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大量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因與其表現無關的理由而出現價格反覆，且股份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董事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以獲得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否及於何時派付股息。另外，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閣下可能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均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均在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源自開曼群島相對上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而其乃對開曼群島法院的權力而言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屬有限。

本文件所載自行業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本文件內有關國際、區域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營銷通訊行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收集自行業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已審慎地依賴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並不準確。我們相信，此資料的來源均屬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屬虛假或誤導，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